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7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梁石定

梁春月

符立瑩

于奇玉

于登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懋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5年5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3,52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5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洪培綺